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自願性公告 成立智美DNA文化基金

智美體育集團(「智美」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2016年7月8日成立智美DNA文化基金(「基金」)。此基金設立旨在傳承「敢為天下先的創業者，願擔千斤重的實幹家」企業文化價值觀，激勵智美員工不斷突破超越自我，成為企業發展的內在驅動力。

基金由本集團董事局主席任文女士以個人名義捐獻，每年捐獻100萬股不限售本公司股票(「股票」)，共計20年(2016年至2035年)。基金每年授予股票予10名傳承了智美企業文化的基因，做出突出貢獻的公司員工。第一期已於2016年7月8日獎勵給本集團10名員工。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6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張晗先生及沈偉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靳海濤先生及徐炯煒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